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并监督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第四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接受公司股东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监事任职资格

（一）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

（一）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
 -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5、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6、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7、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 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二）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以出任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前，公司股东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监事选举

股东推选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更换

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一）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二）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三）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

发生前款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十条 辞职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前任/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应当建议公司尽快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监事填补空缺。在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

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应少于1/3。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性强，廉洁自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四）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 （五）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 （七）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
- （八）股东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二）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一）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监事的姓名；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二）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

（一）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期限；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

（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一半，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二条 表决方式

（一）监事会的表决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决议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一）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二）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一）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会议出席情况；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二）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

公司需要对外披露的监事会信息，应在监事会会议上确定对外披露的形式。监事会会议的决定，各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记录在案。

监事会对外信息的披露，应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内容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